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098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利衛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利衛"手術口罩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82號）」（批號：180815，製造日期：20160405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12日桃衛藥字第1070003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106年3月30日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於「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新竹市武陵路3號）」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